

國立臺灣大學頂尖及傑出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

112.8.15 第 315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 國立臺灣大學（下稱本校）為配合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（下稱僑委會）獎勵頂尖及傑出僑生來臺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（下稱僑委會獎學金），鼓勵海外優秀僑生至本校就讀，訂定國立臺灣大學頂尖及傑出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（下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申請資格：
獲得僑委會獎學金並經本校錄取之僑生。
- 三、 申請方式：
 - （一） 新生：於取得本校入學資格及僑委會獎學金錄取證明後，依每年國際事務處公告方式申請。
 - （二） 續領生：依當年度學生事務處僑生及陸生輔導組公告辦理。
- 四、 審查方式：
由國際事務處進行審查並遴選受獎生。但獎學金經費來源為捐贈款者，應依捐贈合約及相關規定進行審查。
- 五、 本獎學金額度：
 - （一） 獲僑委會頂尖僑生獎學金且通過前點審查者：每學年新臺幣（下同）十三萬元。
 - （二） 獲僑委會傑出僑生獎學金且通過前點審查者：每學年五萬元。
- 六、 本獎學金受獎期限：
依僑委會獎學金規定，至多四年。
- 七、 本獎學金名額：
由國際事務處每年視本校當年度經費訂定並分配。
- 八、 發放方式：
依當年度學生事務處僑生及陸生輔導組公告辦理。
- 九、 續領資格：
 - （一） 受獎生在學期間每學期修習九學分以上，頂尖僑生獎學金受獎生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達八十五分（GPA 3.76）以上，傑出僑生獎學金受獎生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達八十分（GPA 3.38）以上，操行總平均成績達八十分（A-）以上，且無懲處紀錄。交換生於交換期間所修習之國外學分及成績應先經由教務處採認。
 - （二） 前一學年成績未達前款基準者，當學年不得領取本獎學金。但以後學

年成績再達前款基準者，得再申請。

- 十、受獎生於畢業前，若休、退學或僑委會取消、廢止或撤銷其僑委會獎學金資格者，即終止支領。
- 十一、領取本獎學金者，除僑委會頂尖及傑出獎學金外，不得兼領本校及我國政府所提供之其他獎學金。惟其他獎學金非每月支領者，得經國際事務處同意後兼領之。
- 十二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及僑委會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三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一一二學年度起施行。